

附件三

成都市“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 建设技术导则

(2024 版)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目录

1	原则与适用范围.....	1
2	术语.....	2
3	基本要求.....	3
4	选址要求.....	5
5	总平面.....	6
6	建筑.....	9
6.1	外区.....	9
6.2	缓冲区.....	10
6.3	内区.....	12
7	结构.....	13
8	给排水.....	15
9	通风与空调.....	17
9.1	通风.....	17
9.2	空调.....	17
9.3	临时隔离点.....	18
10	电气.....	19
11	智能化.....	21
12	平急转换.....	23
13	运行与维护.....	25
	典型工程示例.....	26

1 原则与适用范围

1.0.1 为降低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对成都市的潜在影响，提升成都市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韧性，指导成都市“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建设，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主要适用于成都市新建“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既有建筑经评估可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参照本导则执行。

1.0.3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平时”应满足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需求，“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

1.0.4 “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四川省及成都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 术语

2.0.1 外区

在“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以下简称“城郊大仓基地”）中外来人员休息和临时隔离的区域，包括车辆消杀、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外地司机休息及配套用房、外来人员和货物临时隔离等区域。

2.0.2 内区

在城郊大仓基地中本地人员工作和休息的区域，包括货车停放、物资装卸、存储、分拣配送的物流作业、办公管理、后勤服务、本地司机休息及配套用房等区域。

2.0.3 缓冲区

在城郊大仓基地中设于内区与外区之间的场所，包括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场地、检验检疫和卫生通过等区域。

2.0.4 三区三通道

指为满足“急时”城郊大仓基地应急物资接驳、调配和人员隔离需求的功能布局。三区指外区、内区、缓冲区；三通道指外来人员通道、本地人员通道、货物通道。

3 基本要求

3.0.1 城郊大仓基地建设应符合《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仓储物流相关规划的要求。优先对存量仓储资源按“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标准实施改造；统筹考虑市域内大型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合理规划新增“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

3.0.2 城郊大仓基地“急时”应符合“三区三通道”要求。

3.0.3 城郊大仓基地物流仓储场地宜按标准化、模块化、立体化原则建设。

3.0.4 城郊大仓基地物流仓储场地规模较大时，宜设多个仓储单元，便于分级响应。

3.0.5 有条件的城郊大仓基地可设置货运直升机停机坪。

3.0.6 推动绿色智慧化建设。提升城郊大仓基地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广电动叉车、高层货架、密集型货架等新型配套装备，鼓励建设智慧仓库。

3.0.7 既有建筑进行应急转换改造前，应对场地和建筑物按照“急时”使用功能要求进行评估，并对建筑物的安全性进行检测，确保改造后符合“急时”使用要求。

3.0.8 新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设施在“平时”与“急时”的使用过程中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

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等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为“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设施,应符合《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成都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2 版)》等相关规范及政策规定。

4 选址要求

4.0.1 城郊大仓基地选址应符合《成都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

4.0.2 城郊大仓基地选址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4.0.3 城郊大仓基地选址宜位于成都城郊，与航空、铁路、港口码头、高、快速路出入口交通便捷的区域。

4.0.4 城郊大仓基地应位于地质条件良好、市政配套条件齐备、交通便利、常年洪水位以上的地段，不应布局在危险品仓储设施周边、地质灾害易发地段、能源走廊、生态敏感区、水源保护区等不适宜建设范围。

5 总平面

5.0.1 城郊大仓基地“急时”总平面应符合“三区三通道”的要求，各区之间的边界应有明显标识和隔断。（详见图1）

5.0.2 “急时”外区人员和内区人员出入口应完全分开，避免交叉。场地出入口不应少于2处，宜设于地块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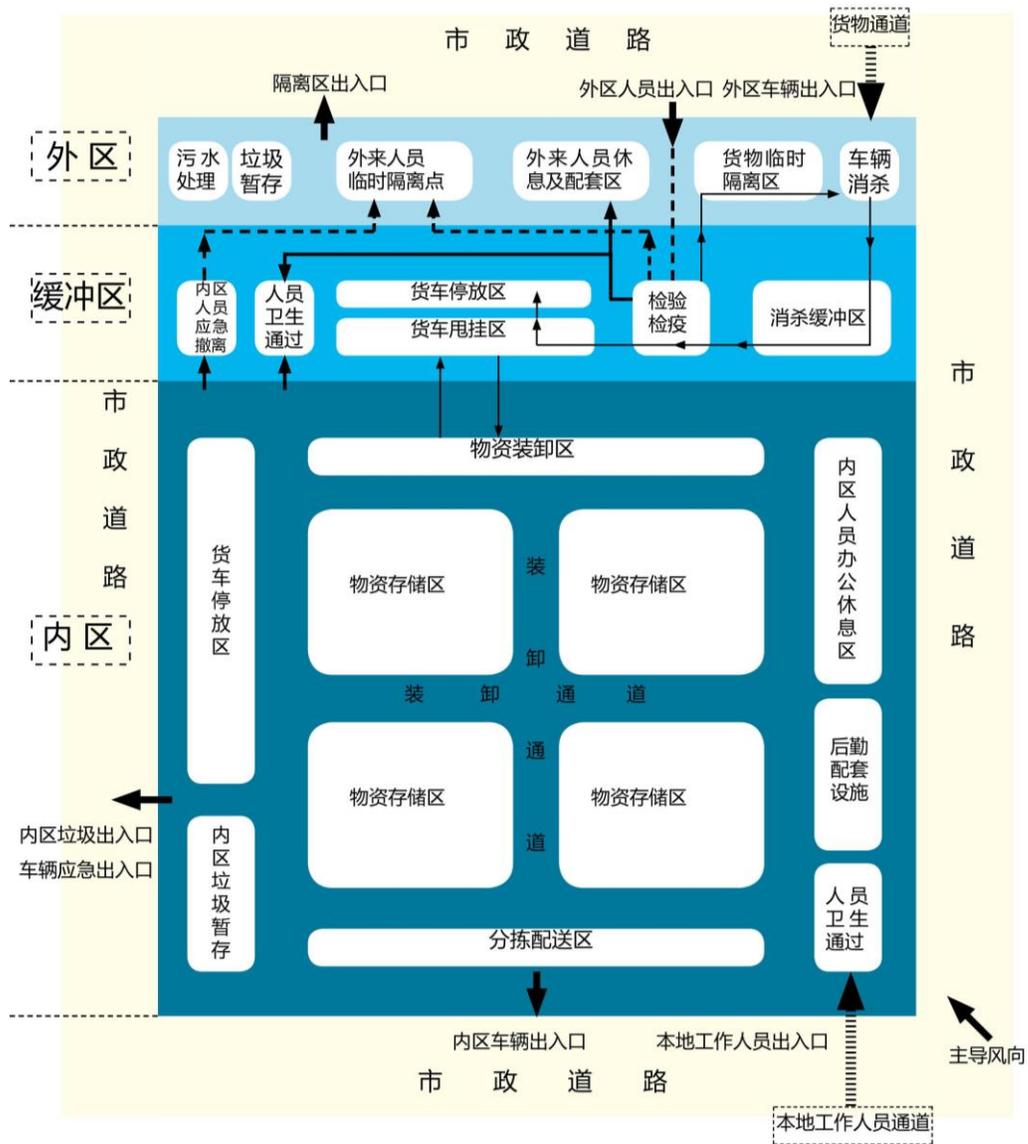


图1 总平面功能区及流线示意图

5.0.3 “急时”货物流线应经过车辆消杀、检验检疫、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后进入内区储存场地。货物检验检疫异常时移至货物临时隔离区。

(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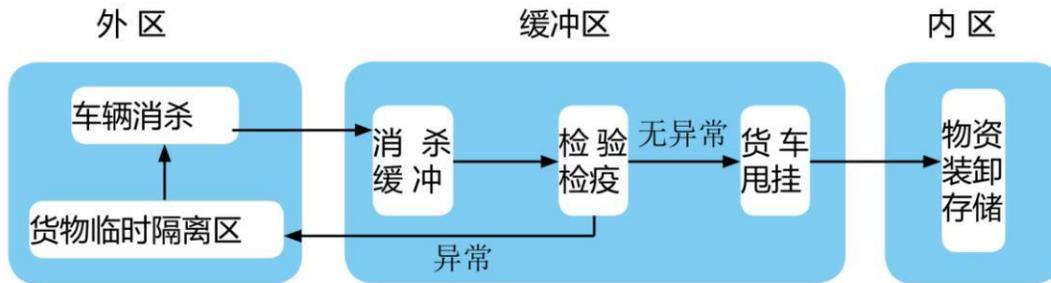


图 2 “急时”外区货物流线示意图

5.0.4 “急时”外来人员检验检疫异常时，送至外来人员临时隔离点；无异常时可至外来人员休息区。（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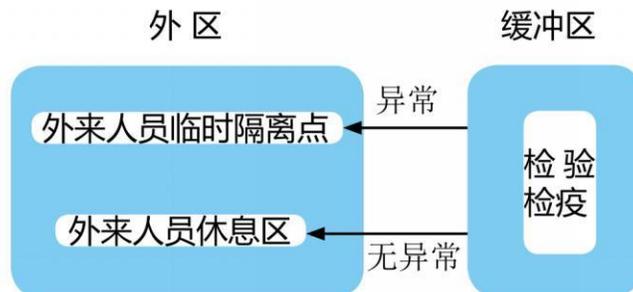


图 3 “急时”外区人员流线示意图

5.0.5 新建项目外来人员临时隔离点宜设在常年主导风的下风向。隔离点与其他区域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20m 的卫生间距。

5.0.6 内区宜设置在场地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5.0.7 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外区的临时隔离点，宜设置在场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内区应设置生活垃圾处置区域及垃圾转运通道。

5.0.8 场地标高应高出市政道路标高，有洪涝风险的场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防内涝措施。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地面雨水分区排放。建筑物室内地面标高应高出室外场地标高，且高差不应小于 0.15m。

5.0.9 “平急两用”各功能区宜预留扩展场地。

6 建筑

6.1 外区

- 6.1.1 外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 6.1.2 外区应设置外来人员休息区、外来人员和货物临时隔离点及生活配套设施。
- 6.1.3 外区的临时隔离点应明确标识限制边界，并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实体隔离措施。外来人员或货物隔离时不宜过夜。
- 6.1.4 临时隔离点应设置临时留观房间、留观通道以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临时设施宜采用轻型装配式建筑，以模块化方式组装，便于“急时”快速转换使用。
- 6.1.5 建筑内“平时”“急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
- 6.1.6 留观房间应以单人间为主，并配置卫生间，根据需要可设置少量的家庭房间。
- 6.1.7 留观房间应设可自然通风外窗。阳台、窗户应具备隔离转换时安装必要安全防护设施的条件。隔离通道应具备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条件。
- 6.1.8 新建项目留观房间室内装修面层材料应满足耐擦洗、防腐蚀和易于维护的要求。踢脚不宜凸出墙面。室内面层不应选用布艺、地毯等

材料，不应选用有织物表面的家具。改建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6.1.9 当留观点建筑为两层及以上时，宜设置专用的清洁电梯和污物电梯。

6.1.10 当留观点设有多个留观单元时，宜按每留观单元不超过 30 间设置。

6.1.11 主要机房、设备检修场所不宜设置在临时隔离区域内。

6.1.12 有气密性要求的房间、区域边界隔墙应砌筑到梁底或楼板底。

6.1.13 穿越有气密性要求隔墙的管线周边缝隙及槽口、管口应采用气密性材料封堵。

6.1.14 留观房间的空调系统宜采用各室独立空调形式。

6.2 缓冲区

6.2.1 缓冲区应设于内区与外区之间。

6.2.2 缓冲区应设置检验检疫、人员及车辆的卫生通过区、货车甩挂区和司机交换场地。

6.2.3 卫生通过区(详见图 4)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通过区的工作人员进入和返回通道应严格分开；

2 工作人员进入临时隔离点、检验检疫场地，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房间；

3 工作人员经由临时隔离点、检验检疫场地返回工作准备区，应经过一脱、二脱、缓冲等房间，设立单向作业流程；

4 物品运送车辆由临时隔离点、检验检疫场地返回工作准备区时，应经过洗消、缓冲等区域；

5 二脱区域宜增加设置 1 个应急职业暴露处置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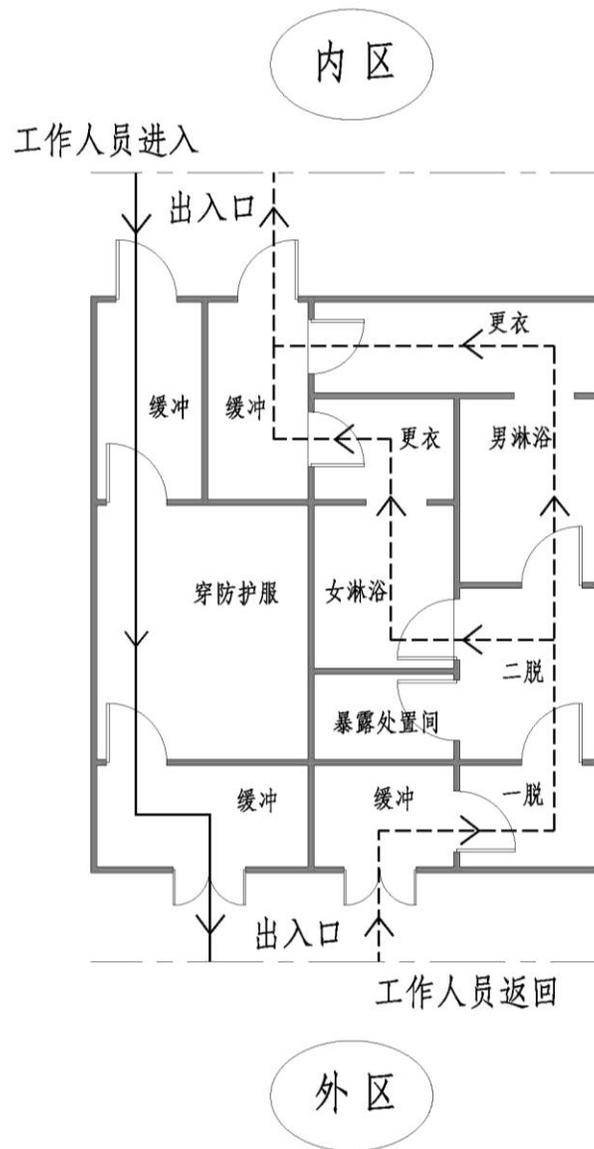


图 4 人员卫生通过区示意图

6.2.4 卫生通过区可采用一次建成或预留场地一体化安装。

6.2.5 封闭的卫生通过区的通道门应具有开启互锁功能。

6.3 内区

6.3.1 内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

6.3.2 内区应设置货车停放、物资装卸、存储、分拣配送的物流场地及本地人员工作、休息区及生活配套设施。

6.3.3 内区仓储宜设置高标准仓库、自动化立体库、自动分拣等设施，并完善流通加工、统仓共配等功能。

6.3.4 内区仓储货物应分批次分区堆放，防疫物资场所应自成一区，并与其他货物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6.3.5 应急物资装卸、存储、分拣配送宜采用“智能化无人操作”技术措施。

6.3.6 建筑立面及室内各部位的色彩宜简洁明快，除有警示或其他提示外，不宜采用对环境和人员产生强烈刺激的色彩。

7 结 构

7.0.1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平时”和“急时”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分类等应同时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7.0.2 新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应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按同时满足“平时”和“急时”两种使用功能要求进行结构包络设计，建筑、装饰、机电等专业的预留预埋也应做包络设计。

7.0.3 既有建筑改造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应选择结构状况良好的建筑，并遵循先检测、鉴定，后加固设计、施工与验收的流程。

7.0.4 既有建筑改造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尽量不改变原结构的受力体系和构件受力状态，较重的设备宜布置在建筑底层，避免或减少对主体结构进行加固。

7.0.5 “急时”新增结构宜与原结构脱开，建筑基础不应对原建筑造成较大的受力及变形的影响。

7.0.6 “急时”新增结构宜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结构布置宜标准化、模块化。

7.0.7 “急时”新增临时结构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可按5年考虑，设计标准不低于主体结构的设计标准。

7.0.8 “急时”重型设备运输通道相关范围内的结构不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增设临时支撑。

7.0.9 “急时”要搭建和安装临时设施的周边场地，宜“平时”做好场

地平整和加固工作，其承载力和变形应满足临时设施的搭建和安装要求。周边场地内可配合机电专业预埋必要的管道沟、井。

7.0.10 “急时”可能受到污染的埋地检查井、预消毒池、消毒池、化粪池、污水池等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最大裂缝宽度不宜大于 0.2mm。

7.0.11 平急转换改造应遵循安全可靠、转换便捷、易于恢复的原则。

7.0.12 平急转换改造应采用方便加工、运输、可快速拼装和拆卸的结构构件，减少或避免转换过程中的湿作业施工。

7.0.13 平急转换改造新增的隔断应优先采用轻质隔断，其可变荷载考虑结构设计工作年限的荷载调整系数可取 0.9；新增隔断应有可靠的节点连接方式和构造，节点连接方式宜便于现场拆装，连接构造应满足结构受力和变形要求。

8 给排水

8.0.1 新建的及改造利用的“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GB/T 51188 进行安全评估。

8.0.2 应预留储存应急期间水量及供水设备的条件。

8.0.3 给水系统宜按外区、内区和缓冲区分区设置，缓冲区、外区生活给水系统宜选用断流水箱加增压水泵的供水方式。

8.0.4 生活给水系统应采取有效防止回流污染的措施，当内区、缓冲区、外区的给水系统无法独立设置时，接入缓冲区和外区的给水管道上应设置减压型倒流防止器，且倒流防止器应设在清洁区域。

8.0.5 缓冲区和外区的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并应采取防止污水外溅的措施。

8.0.6 排水管网、消毒和处理设施、提升泵站等均应实现在“急时”状态下产生的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过程控制。

8.0.7 内区污废水管道应独立设置；其他区域管道宜独立设置，确有困难时可合并设置；外区、缓冲区应预留预消毒及污水处理装置的安装位置及条件，外区、缓冲区的污废水在预消毒前不应与内区的污废水合并排放。

8.0.8 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立管的最大设计排水能力取值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规定值的 0.7 倍；

2 地漏宜采用无水封地漏加 P 型存水弯，宜采用洗手盆排水给地漏水封补水的措施；不经常排水部位的排水管道及附件，应采取防止水封干涸的措施；

3 存水弯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且不得大于 100mm。

8.0.9 外区、缓冲区的卫生排水系统通气管应单独设置，通气管出口应预留安装消毒设施的条件。

8.0.10 外区、缓冲区的室外污水排水管道在接入预消毒池之前应以全密闭方式敷设。

8.0.11 “急时”应在车辆出入口设冲洗和消毒设施，冲洗和消毒废水应排入污水系统。

8.0.12 污水处理应采取平急结合的方式，保证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急时”污水处理设施应采用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污水处理应在化粪池前设置预消毒工艺，预消毒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 1h；污水处理设施的二级消毒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 2h；

2 污水处理从预消毒池至二级消毒池的水力停留总时间不应小于 48h；

3 化粪池清掏周期不应小于 360d；

4 污水处理设施应密闭, 尾气应统一收集消毒处理后排放。

9 通风与空调

9.1 通风

9.1.1 通风系统应根据城郊大仓基地建筑类别以及外区、缓冲区、内区按洁污分区独立设置并确保气流方向。

9.1.2 基地内仓储、物流等工艺性建筑的自然通风、机械通风系统、事故通风系统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1.3 机械送、排风系统的启停应联锁控制，通风系统启动先后顺序为外区→缓冲区→内区，对于外区及缓冲区应先启动排风机，再启动送风机，对于内区应先启动送风机，再启动排风机。系统停止运行时，关机顺序相反。新建项目应一次设计安装实施到位。

9.2 空调

9.2.1 应根据工艺及功能、使用需求，合理选择基地内仓储、物流等工艺性建筑及办公建筑的空调及冷热源方式，并宜采用分体机、多联机等分散式或局部空调系统。

9.2.2 当需要设置集中式空调系统时，宜结合成都市能源结构实际情况，尽量利用可再生能源作为空调系统冷（热）源。

9.2.3 空调室内设计温度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应规范的规定，空调系统新风量应满足室内正压需求及工作人员和工艺系统的需求。

9.2.4 有洁净度要求的城郊大仓基地工艺建筑净化系统应根据工艺需要，合理进行送回（排）气流组织，保证工艺对压力梯度的要求。

9.2.5 冷库的制冷系统应独立设置，且应满足“平时”和“急时”冷冻、冷藏的工艺及使用需求。

9.3 临时隔离点

9.3.1 各留观房间的空调应独立设置。

9.3.2 临时隔离点设置的临时留观房间、留观通道以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当条件不满足时，应设置机械通风。

10 电气

10.0.1 电气系统应按“平急两用”功能进行设计，同时满足转换前后对负荷分级及电源的要求，预留“急时”所需的电源容量。

10.0.2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除满足“平时”用电的负荷等级要求外，临时隔离点和缓冲区的通风系统、消毒用水处理加药设备、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供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安全防范系统应按一级负荷供电。

10.0.3 当未设置自备柴油发电机组时，应在变电所或总配电房、配电总箱等适当位置预留临时柴油发电机接口。

10.0.4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应按内区、缓冲区和外区分区设置。

10.0.5 外区和缓冲区的配电箱（柜）、控制箱（柜）宜设置在专用配电间或管理用房内。

10.0.6 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消防配电线缆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缆的选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10.0.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应兼顾“急时”情况，方便进行转换。

10.0.8 不能满足转换时限要求的设备、管道及附件等“平急两用”设施应一次安装、预埋到位。

10.0.9 当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造设计时，应充分利用原有电气系统。当原有电气系统不满足要求时，应进行改造。改造设计时新增临时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宜选用成套产品，确保转换方便快捷。

11 智能化

11.0.1 信息接入系统应满足至少双路由进线，保证应急状态下网络正常运行。应预留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疾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医疗机构等的专用通信接口。

11.0.2 应设置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室内应实现手机信号、WiFi 全覆盖，提供设备无线接入网络的条件。

11.0.3 信息网络系统应按照区域化、模块化的架构设计，方便系统的拓展、升级及改造。

11.0.4 公共广播系统宜按照内区、缓冲区和外区等功能分区划分广播回路。

11.0.5 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在内区（货车停放、物资装卸、存储、分拣配送的物流作业）、外区（车辆洗消、垃圾收集、污水处理、人货隔离）、缓冲区（甩挂或司机交换场地、检验检疫与卫生通过）三区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室外出入口、主干道、周界、重要机房等区域均应无死角设置监控摄像机。外区及缓冲区入口处宜预留人脸识别系统接口，人脸识别前端设备宜具有体温监测功能。

11.0.6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根据管理流线和隔离区域设置，采用非接触式控制方式。卫生通过区应设置互锁功能的门禁控制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具有解除门禁控制的功能。

11.0.7 卫生通过区有穿戴和脱卸功能的房间内应设置双向对讲系统

(或预留安装条件), 可实现穿戴和脱卸间内与本地控制室实时双向对讲功能。对讲功能宜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开启。

11.0.8 人货隔离区应预留双向对讲系统管线, 宜在隔离区的值班室预留对讲主机使用的网络通信点位和电源插座。

11.0.9 宜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急时”使用的通风系统应采用集中控制及工作状态远程监测的方式。

11.0.10 当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造设计时, 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设施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和设施。

12 平急转换

12.0.1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的设计应包含“平时”使用设计图纸、“急时”隔离设计图纸、接口及场所预留设计图纸等，并编制平急转换设计专篇（包括“急时”“三区三通道”分区示意图和流线组织、机电运行、隔离措施，以及平急转换技术措施说明、转换工程量、转换设备材料清单等）。

12.0.2 “急时”功能宜与“平时”功能同步建设，确有困难且施工周期短的设施可预留场地、预留接口，“急时”可采用移动方舱或装配式部品安装施工。

12.0.3 “平”转“急”时，应按照“急时”设计图划分总平面“三区三通道”的边界，设置物理隔断或明显标识，完成“急时”场地分区。

12.0.4 平急转换后的室内外导视牌标识应符合平急使用场地导视牌标识要求，各功能区可以采用不同颜色标识区分。

12.0.5 “急时”情况结束后，可快速、便捷地恢复建筑原有功能，满足日常运营需求。“急时”恢复“平时”时，移动围栏、标识牌等“急时”特有的物品存放在专用库房内。

12.0.6 建筑外墙预留的应急移动发电车供电接口套管，“平时”应做好防火封堵处理，“急时”接入应急电源电缆至变电所发电车进线柜。

12.0.7 结合“平急两用”需要，将“急时”所需的配电桥架、线槽、保护管等先期预埋到位，但不应影响“平时”正常使用功能和建筑观感。

12.0.8 根据“平急两用”需要，应结合项目规模、应急隔离人员数量，采取平急结合的方式配置男女公共卫生间数量及专用清洁、清洗场所。

12.0.9 对于改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既有建筑给排水设施，短时间内以最小的成本实施改造和建设，满足“急时”功能要求，并兼顾后续恢复原建筑使用功能的需求。

12.0.10 根据“平急两用”需要，在保证“平时”高效运行的前提下，为“急时”预留水箱容积、设备容量、安装空间等。“急时”可以迅速满足储存水量要求并将设备安装到位。

12.0.11 污水处理应采取平急结合的方式，保证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2.0.12 在平急转换后：不应占用原有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室外场地应满足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相关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不宜改变建筑原有防火分区的划分，应尽量利用原建筑中的消防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应急公共基础设施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2.0.13 临时设备、设施的摆放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不得影响疏散通行宽度。仓储堆场等不应占用消防车道，不得影响消防车的正常通行。

12.0.14 应急期间的临时板房、物理隔断、设施等使用的材料：其耐火性能、污染指标应符合相关消防、环保的标准和规定；其装修构件和材料应选用难燃或不燃材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规定。

13 运行与维护

13.0.1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应当结合基础设施条件和日常使用情况，及时完善平急转换方案，并制订“平时”和“急时”的运行管理方案，确保能够及时应急启用。

13.0.2 鼓励采取“专班统一规划+辖区合理引导+企业自主运营”的运营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并注重发挥政府在“平时”统筹规划标准引导，“急时”运行维护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13.0.3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应当定期检查相应系统、设备的状态，并定期开展必要的演习，保证各系统、设备及应急处置体系处于正常状态。

13.0.4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应满足紧急情况时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标准、导则等相关要求。

13.0.5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征用期间不得作为它用，征用结束后，应对该建筑作为“急时”大仓基地设施时使用的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消杀，经综合安全评估后方可恢复建筑原有使用功能。经评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构件宜清理编号后存放于专用库房。

典型工程示例

案例一

一、项目概况

成都某城郊大仓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²，建设生鲜冷链物流中心、符合 GSP 标准的医药冷链物流中心，高标准公共仓库及配套服务中心。



图 1 项目鸟瞰图（红线范围内）



图 2 项目“平时”功能图

项目建成后“平时”将用于服务城市的进口食材和 GSP 医药仓储中转，“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医药类应急物资和肉类应急仓储中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针对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医疗防治、

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确保医疗机构相关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安全，减少医药及其他战略应急物资到达时间，抵御战争、地震、疫情或其他公共事件发生的不利影响。

二、平急转换预案

1. “急时”功能分区：

“急时”严格区分三区：外区，缓冲区，内区。各区之间的边界有明显标识和隔断。“急时”外区人员和内区人员出入口完全分开，场地出入口分设。

“急时”转换及新增：

- (1) 外区：新增外来人员临时隔离点（可板房搭建）；新增车辆消杀和临时货物隔离区域。将原有一栋办公楼改造为外来人员休息及配套区。
- (2) 缓冲区：改造检验检疫功能，新增人员卫生通过区（可板房搭建）。
- (3) 内区：划分“急时”防疫物资场所，与其他仓库保持一定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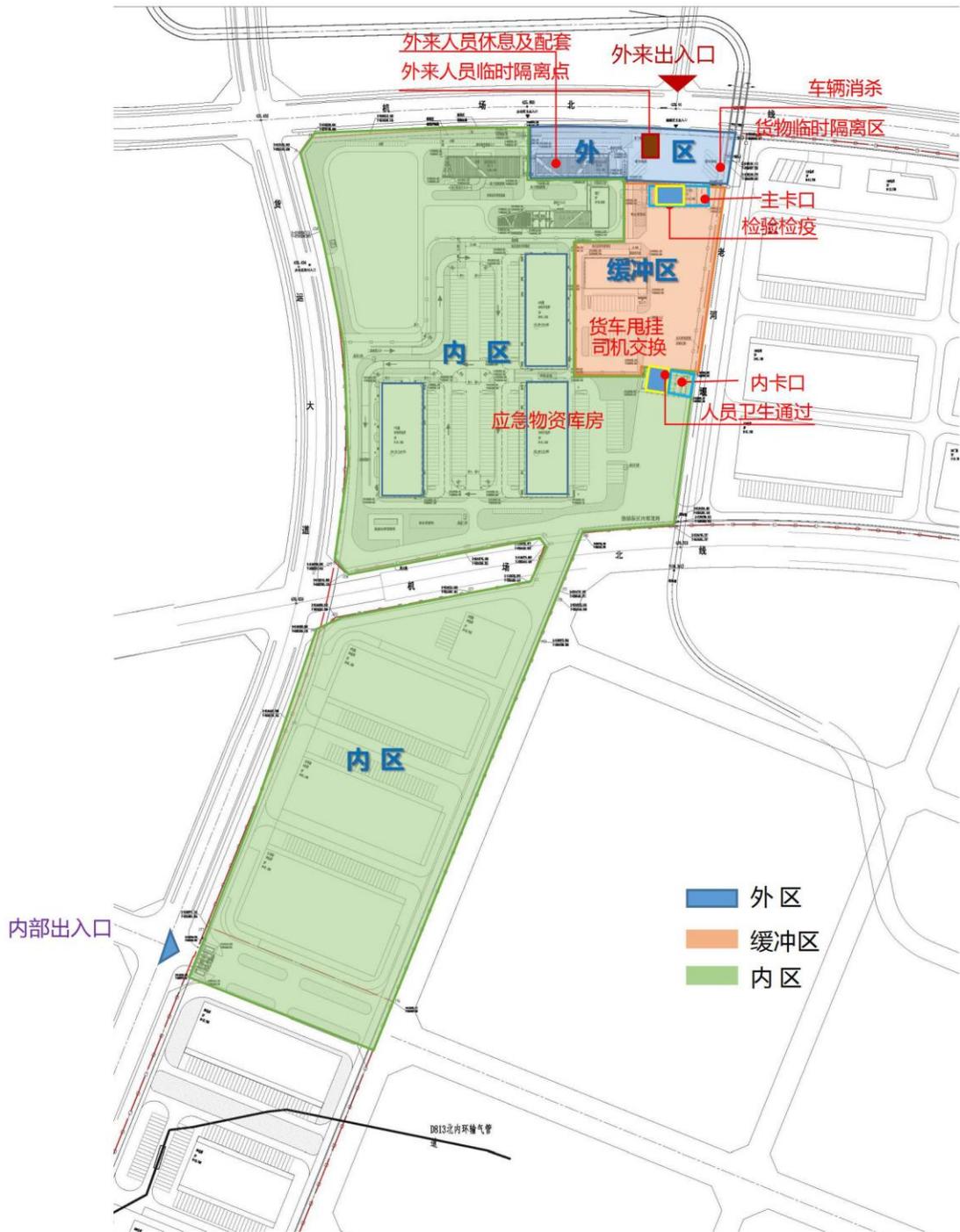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急时”功能分区图

2. “急时”功能流线:

- (1) “急时”外来人员流线: 检验检疫异常时, 送至外来人员临时隔离点; 无异常时可至外来人员休息区。
- (2) “急时”内部人员流线: 内区应自成一区, 并设独立出入口。内区工作人员进出缓冲区时应经过卫生通过区, 进入和返回通道应严格分开。
- (3) 货物流线: “急时”货物流线应经过车辆消杀、检验检疫、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后进入内区储存场地。货物检验检疫异常时移至货物临时隔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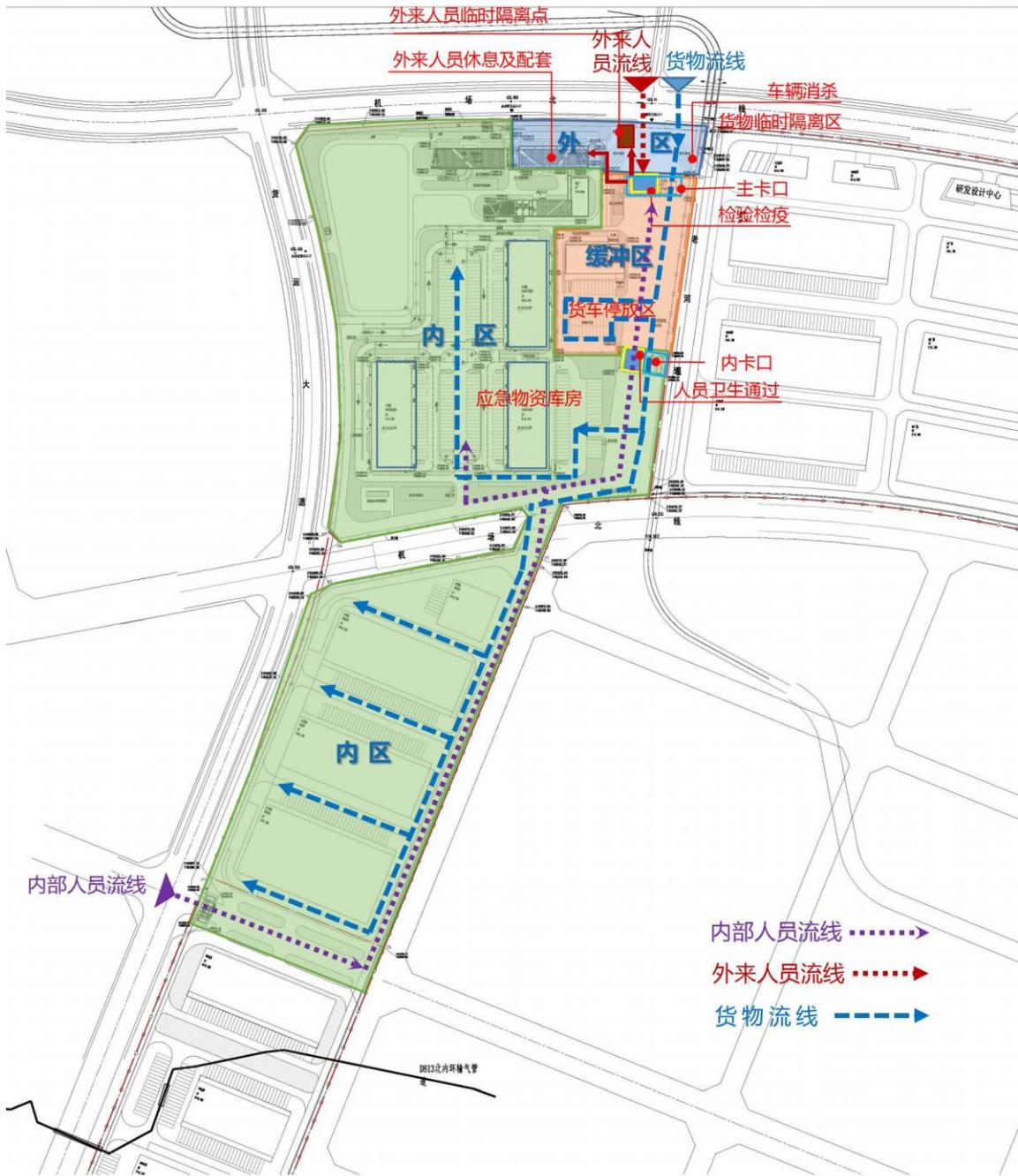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急时”功能流线图

案例二

一、项目概况

成都某城郊大仓基地位于成都近郊，已建建筑面积 80 余万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为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已建部分划分为蔬菜交易区、果品交易中心、副食品及干调交易中心(食品城)三个区域，规划新建冻品中心、保鲜冷库配送中心、陆港冷链物流中心。



图1 项目鸟瞰图

整个项目“平时”功能为展示交易、仓储、分拣配送、物流集散等，“急时”作为保障物资供应的重要基地，分为市外保供区和市内保供区。



图 2 项目“平时”功能布局图

二、平急转换预案

1. “急时”功能分区：

“急时”市外保供区划分为蔬菜区、果品区、食品区；市内保供区为拟建的冷库区及农产品分拨配送中心。由于项目规模较大，每个区均有自己独立的出入口。因此在每个区都按照“急时”三区的要求，分别设置外区、缓冲区、内区。（详见图 3）

在已建成区域，“急时”在外区新增移动板房、移动厕所等用于外来人员临时隔离等使用，同时增加车辆消杀和货物临时隔离区等场地。在缓冲区增加检验检疫、人员卫生通过区，并划分货车停放和货车甩挂区域。



图 3 项目“急时”功能布局图

2. “急时”功能流线：

“急时”外区人员和内区人员出入口完全分开,避免交叉。场地出入口设于地块不同方向通向城市道路。（详见图 4）



图 4 项目“急时”交通及出入口示意图

（注：以上案例不作为“平急两用”城郊大型仓储基地项目建设具体实施依据，仅作类似项目参考。）